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載述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公司登記冊及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2 部載述旨在改善規管、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a)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第 4 至 6 段)；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第 7 至 10 段)；

(c) 為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訂明條文(第 11 至 13 段)；及

(d)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以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請參閱第 15 頁的備註]

3. 第 2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13 段。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第 31、35 至 38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根據第 32 章第 348 條，如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則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但拒絕登記的範疇並非完全清晰。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釐清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賦權處長拒絕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或在等待修訂或進一步詳情時，暫緩登記文件。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 31 條**闡明文件視作不合要求的情況。該條文綜合並釐清了現時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例如條文明確訂明，如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會被視作不合要求。**第 35 條**訂明，如處長拒絕接受某文件、沒有收到某文件或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按新條例的要求交付處長。**第 36 條**進一步規定，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第 39 至 4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現時，處長會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行政措施，接受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並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

新條例下的情況

8. 就處長以下的權力提供訂明的法定地位，並以明文規定：

(a) 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9. **第 39 條**讓處長可通知某公司有關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明顯互相抵觸之處，以及規定該公司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措施解決該互相抵觸之處。**第 40 條**賦權處長規定某人更新其在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根據這兩條條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即屬違法。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10. **第 41 條**賦予處長權力，可主動或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所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如有關更正是應某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則處長可登記由該公司交付，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第 44 條**規定，處長可為了就有關更正提供資料而在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訂明法院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的權力（第 4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就法院命令處長移除公司登記冊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資料的權力，第 32 章內並無明文規定。然而，法院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法院可指示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文件或接納某文件作登記。

新條例下的情況

12. 已明文規定法院可命令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資料。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3. **第 42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公司登記冊的某資料不準確或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中移除該資料。在作出有關從登記冊中移除任何資料的命令時，法院可就該資料因曾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它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備註：

因應部分公眾人士對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表示關注，當局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擬議未來路向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第 CB(1)788/12-13(01) 號），而該委員會其後已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因應當日討論及委員意見，當局將優先處理實施新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使新條例能按預期在 2014 年第一季開始實施，其後才處理有關新安排的事宜。新條例生效憲報公告並不包括關於限制披露董事住址及個人的身分識別號碼的條文。